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777.4—2010
代替 GA 777.4—2008

指纹数据代码 第 4 部分：被捺印指纹人员类别代码

Fingerprint data code—
Part 4: Enrollee category code

2010-04-29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A 777《指纹数据代码》分为九个部分：

- 第 1 部分：指纹指位代码；
- 第 2 部分：指纹纹型代码；
- 第 3 部分：乳突线颜色代码；
- 第 4 部分：被捺印指纹人员类别代码；
- 第 5 部分：十指指纹协查目的编码规则；
- 第 6 部分：指纹协查级别代码；
- 第 7 部分：指纹比对状态代码；
- 第 8 部分：指纹特征提取方式缩略规则；
- 第 9 部分：掌纹掌位代码。

本部分为 GA 777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A 777.4—2008《指纹数据代码 第 4 部分：被捺印指纹人员类别代码》。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 GA 777.4—2008 即行废止。

本部分与 GA 777.4—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被捺印指纹人员类别代码。

本部分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信息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2)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江苏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七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瑛玮、周新民、张国臣、苏月明、严雪松、严惠勇。

本部分委托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负责解释。

本部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777.4—2008。

指纹数据代码

第 4 部分：被捺印指纹人员类别代码

1 范围

GA 777 的本部分规定了被捺印指纹人员的类别及代码。
本部分适用于公安机关指纹信息采集与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公通字[2007]71号 公安机关指纹信息管理工作规定
国务院令(564)号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3 编码方法

被捺印指纹人员类别代码采用 2 位数字表示。

4 被捺印指纹人员类别代码表

被捺印指纹人员类别代码见表 1。

表 1 被捺印指纹人员类别代码

| 代码 | 名称 | 说明 |
|----|--|--------------------|
| 01 | 经人民法院审判定罪的罪犯 | 符合《公安机关指纹信息管理工作规定》 |
| 02 | 依法被劳动教养、收容教养的人员 | |
| 03 | 依法被行政拘留或者因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出入境管理行为被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人员,但是被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除外 | |
| 04 | 依法被强制戒毒的人员 | |
| 05 | 依法被收容教育的人员 | |
| 06 | 依法被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的犯罪嫌疑人 | |
| 07 | 依法被继续盘问的人员 | |
| 08 | 公安机关因办理案(事)件需要,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采集指纹信息的人员 | |
| 21 | 保安员申请人 | 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 99 | 其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指纹数据代码
第4部分:被捺印指纹人员类别代码
GA 777.4—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4 千字
2010年6月第一版 2010年6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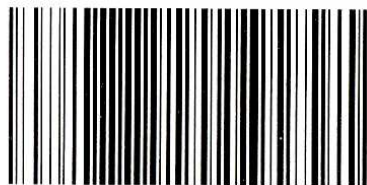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2-20993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777.4—2010